

贵州省教育工程建设管理 工作信息

2018年第1期（总第6期）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项目办）编

2018年1月31日

-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通报2017年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年终检查情况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2017、2018年度项目90所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建立健全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致函18个县（市、区）督促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底线要求”
- ◆省教育厅完成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备案工作
- ◆安顺市早谋划、早部署2018年教育工程实施工作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通报 2017 年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年终检查情况】按照省教育厅 2017 年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年终检查工作安排部署，在县级自查、市（州）复查基础上，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8 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组成 9 个检查组，随机实地抽查了每个市（州）2 个县（市、区、特区）及贵安新区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量化考核评分。根据“以随机抽查有关县（市、区、特区）、贵安新区项目学校的平均分作为相应市（州）、贵安新区的得分”精神，结合各地平时工作情况，核定各市（州）、贵安新区 2017 年教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排名，其中排名前三位（1-3 位）的依次为**贵阳市、黔南州、遵义市**，排名后三位（8-10 位）的依次为**毕节市、贵安新区、黔东南州**。

通报总结了各地工作经验和亮点：**一是**党政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有力推进教育工程建设，**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竭力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管理模式，有效破解教育工程推进难题。同时也指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慢，**二是**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三是**校园规划设计欠科学，**四是**施工现场管理待加强。

通报对各地进一步做好教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强化责任加快推进，确保工程早建成、早投用、早受益。**二要**未雨绸缪谋划项目，形成“建设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补充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工作机制。**三要**合理设计

提升品位,打造符合学生、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育人环境。**四要**规范实施精细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五要**正视问题抓好整改,使工程项目尽早发挥应有的效益。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 2017、2018 年度项目 90 所】按照《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7、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通知》(黔教规划发〔2017〕266 号)精神,省教育厅依据项目申报条件对各地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1 月 23 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 2017、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黔教规划发〔2018〕13 号),择优确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 2017、2018 年度第一批项目 90 所,涉及 28 个贫困县(区、特区),建设规模 804 个班,规划投资 7.73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支持 2.62 亿元),规划园舍建筑面积近 30 万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新增 2.4 万余个幼儿学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各地项目实施推进提出明确要求。**一要**抓紧组织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省财政厅将根据确定的项目补助额度先期拨付 30%的奖补资金,其余资金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原则待项目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下达。**二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按期完工交付使用。对开展抽查时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收回已下达的 30%奖补资金,并取

消该项目奖补资格。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项目，逐月扣减奖补资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按时完工但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其奖补资格。对被取消奖补资格的项目县，“十三五”期间不再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三要**强化统筹协调，不折不扣兑现地方政府承诺。全面落实好项目用地、资金、手续等建设保障条件，规划设计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打造满足幼儿身心健康成长需要的良好育人环境。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建立健全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18年1月29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出台了《贵州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上2016年12月29日制定出台的《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全部建立。

三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适用范围、分配与拨付、资金申报、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及资金监督检查等方面制定了细则。

要求各市（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依据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前教育工程和高中阶段教育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1〕102号）同时废止。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致函 18 个县（市、区）督促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底线要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简称全面改薄）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自 2014 年组织编制并启动实施全面改薄五年工程规划以来，明确提出集中连片特困县（贫困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要在 2017 年底达到国家“20 条底线要求”，并确保到 2018 年底各省份包括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标，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 2017 年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的要求，依据各县（市、区、特区）逐校全面自查后录入督导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统计，按照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督导组在我省全面改薄工作情况汇报会上提出的督导意见要求，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向 2017 年义务教育学校“20 条底

线要求”达标率在 96%以下的 18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致函，要求各地严格对照国家“20 条底线要求”和省“35 条底线要求”，紧扣全面改薄项目规划实施，统筹相关资金，重点对尚未达标的学校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加快实现本辖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底线要求”，让学生早受益。

【省教育厅完成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备案工作】2017 年 12 月 26 日，省财政厅、教育厅提前下达了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312396 万元。近期，省教育厅项目办根据各地报送的各类项目安排表，从资金适用范围、项目名称规范表述、建设标准要求、建筑单方造价、设备采购单价、表间逻辑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汇总后，按程序签发项目备案通知，完成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中央资金项目备案工作。此外，为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经商省财政厅，依据相关教育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从 2018 年开始，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中央、省级资金项目备案由省教育厅单独制文下发，不再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文下发。

此次备案的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中央资金项目中，一是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49200 万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12 所，计划新建园舍面积 36.2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园

舍面积 15 万平方米，计划购置图书 12.08 万册、教玩具等设施设备 3.14 万台（件/套）。二是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73840 万元，新建、改扩建项目学校 852 所、单体项目 913 个，规划建设面积 211.66 万平方米，计划采购图书和教学、生活等设施设备 31.52 万册/台（件/套）。三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53036 万元，新建、改扩建项目学校 411 所、单体项目 523 个，规划建设面积近 93 万平方米，消除新增危房面积 1.43 万平方米，其中 D 级危房 3850 平方米。四是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36320 万元，新建、改扩建项目学校 112 所、单体项目 109 个，规划建设面积近 49 万平方米，计划采购图书、教学仪器设备 19.79 万册/台（件/套）。

【安顺市早谋划、早部署 2018 年教育工程实施工作】为加快教育脱贫攻坚，持续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补齐补全全市教育发展短板，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2018 年 1 月 19 日，安顺市召开 2018 年全市教育工程实施工作部署会。会议通报了全市 2017 年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签订了 2018 年度教育工程目标管理责任书，辖区内各县（区）汇报了 2017 教育工程实施中存在困难问题和 2018 年工作打算。

会议强调，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对标对表，认真研究，

吃透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责任，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作战图，倒排工期，倒逼责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提前谋划，工作立足早安排、早推动，切实避免项目实施前松后紧；**二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千方百计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打通项目实施的“中梗阻”；**四要实行倒排工期**，力争在规定时间节点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努力实现争比进位；**五要强化部门配合**，协调争取支持，切实避免项目实施滞后；**六要强化督促检查**，借助督查督办和教育督导力量开展项目常态化督查；**七要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及资金审计**，确保施工安全、资金安全；**八要强化信息报送**，完善工程报表，实行台账管理；**九要强化责任追究**，继续实行滞后项目约谈和问责机制。

报：教育部。

送：厅领导，厅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
